公司代码:600467 公司简称:好当家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好当家	60046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晓辉	毕安宁
电话	0631-7438073	0631-7438073
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荣成市虎山镇沙咀子	山东省威海荣成市虎山镇沙咀子
电子信箱	hd1pzqb@sina.com	Ban2794@s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96,362,721.06	7,069,540,553.64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0,260,738.63	3,418,457,569.28	0.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3,063,529.11	710,720,795.47	12.99
利润总额	30,678,047.96	25,604,323.64	1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78,804.61	24,624,735.65	2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85,899.08	19,449,264.72	-1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69,422.44	59,253,631.42	8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0.75	增加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0169	2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0169	21.3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0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	319,441,400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2	534,950,990		无	0
李荣	境内自然人	0.65	9,429,802		无	0
吴绍金	境内自然人	0.45	6,588,800		无	0
吕青青	境内自然人	0.40	5,882,800		无	0
唐传勤	境内自然人	0.34	5,000,000		无	0
薛青洁	境内自然人	0.31	4,596,300		无	0
李爱社	境内自然人	0.26	3,751,800		无	0
宋兴	境内自然人	0.25	3,698,000		无	0
王文成	境内自然人	0.23	3,350,000		无	0
王宝财	境内自然人	0.22	3,215,4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传勤先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好当家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在同花顺路演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好当家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二)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ts/)

二、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宋荣超

董事会秘书 宋晓辉

独立董事 孙晓东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登录 https://board.10jqka.com.cn/ts/pc/detail?roadshowId=1010852 或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二)10:00 前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进入路演直播间提前进行提问,或登录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https://board.10jqka.com.cn/fe/roadshow/questionCollection.html?id=1010852 提前进行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计划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3 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8 月 6 日期间,玲珑集团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增持专项再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7,558,8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0.52%,累计增持金额约 9,000 万元,增持金额已达到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96,644,122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0.77%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英城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
	王希成	1,125,800	0.08%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202,525,800	13.8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8亿元(含)~2.3亿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1日~2026年8月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7,558,800股A股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约9,00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5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约9,000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7,558,8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5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0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长汽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 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 3,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 号文同意,公司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存续期 6 年,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0.8%、第五年 1.5%、第六年 2.0%;转股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8.39 元 / 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38.83 元 / 股。

二、"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6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33.01 元 / 股)。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可能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 23 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文杰先生、黄维义先生、阳杰先生、谢文春先生、石澜女士、周衡翔先生、杨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同意提名居学成先生、张斌先生、马莉女士、刘晓琴女士、李耀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马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经选举产生的董事人选将与公司四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刘芳女士(简历见附件)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9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5 名。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中尚缺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待候选人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工作以保证董事会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居学成先生、张斌先生、马莉女士、刘晓琴女士、李耀先生均已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明材料,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文杰,男,中国国籍,1970 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金融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深圳燃气办公室副总经理、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深燃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燃气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裁,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深圳燃气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深圳市投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黄维义,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51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士,香港及英国特许公司秘书及特许公司治理师,香港工程师学会客座资深会员、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及英国燃气专业学会之资深会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1997 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之职,2013 年 2 月出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4 月获委任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副常务董事,2022 年 6 月起任常务董事,现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及行政管理成员、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并担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多家内地附属公司董事长或董事,历任中国业务总监、内地公用业务总监。曾连续于 2012 年及 2013 年入选福布斯"中国上市公司最佳 CEO 榜",于 2024 年荣获香港董事学会首届举办之"气候管治奖"中"上市公司执行董事"类别奖项。现为香港雇主联合会咨议会成员及香港贸易发展局基建发展服务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为香港管理专业协会全球 ESG 教育与研究中心咨询委员会主席及香港管协理事会委员及执行委员会委员,并获该会之高等管理发展院颁授专业实务教授名衔。黄先生于财务、管理及国际工作方面拥有 49 年以上经验。200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阳杰,男,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历任深圳市接待办秘书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应急指挥中心主任科员、副处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党组成员)、副局长。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202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谢文春,男,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2007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历任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罗湖免税店经理助理以及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裁。现任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石澜,女,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机构处主任科员、机构一处副处长、机构监管二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会计监管处处长,中信证券稽核审计部部门负责人、投行综合行业组深圳联席负责人等职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衡翔,男,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2002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华东区域)兼苏州港华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兼苏浙区域总经理;2019 年 2 月,任港华集团高级副总裁(战略发展)兼苏浙区域总经理;2021 年 10 月,任港华集团执行副总裁兼集团战略发展部负责人、苏浙及上海区域总经理;2022 年 6 月,任香港中华煤气内地公用业务副营运总裁兼任华东区域总经理;2023 年 2 月兼任营运管理中心及企业事务部负责人,2023 年 7 月任香港中华煤气营运总裁 – 气源业务;2025 年 9 月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营运总裁 – 内地燃气业务。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军,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1990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热能工程系城市燃气专业,2001 年获得澳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现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市燃气分会输配专业委员、燃气高级工程师及英国燃气协会特许工程师。2004 年加入港华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起出任港华燃气集团高级副总裁 – 延伸业务,于 2021 年获委任为执行副总裁 – 延伸业务,并于 2023 年获委任为香港中华煤气营运总裁 – 延伸业务,负责集团延伸业务拓展与全面营运管理。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芳,女,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委副书记、工联会主席。历任扬州大学师范学院党委宣传部干部,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党群部干部、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共青团深圳市委企业工作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统战与联络部主任科员,深圳市直机关工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团工委副书记,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群团工作部副部长、调研员、妇工委主任,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群团工作部部长。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组织部部长。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工联会主席。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居学成,男,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北京大学高分子化学和物理博士后,深圳第五、六、七届政协委员(科技界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监事长。曾任上海大学(原上海科学技术大学)射线所讲师,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广东长园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董事 / 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港产学研基地研究合作部部长,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院长助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投委,深圳北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 总经理,深圳市旭生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未名北科环境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斌,男,1969 年出生,吉林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法学会副会长,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2007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律师。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莉,女,1963 年出生,天津财经大学硕士,九三学社社员,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6 年毕业于河北地质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1986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在河北经贸大学任教。1997 年始任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琴,女,1976 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耀,男,1969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世界银行集团亚太地区首席投资官员,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中国 – 东盟投资合作基金总裁;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平安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实践金融教授。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16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 9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选举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黄维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阳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谢文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石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周衡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7	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2.01	选举居学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刘晓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会会议资料,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26/8/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0755-83601139,传真:0755-88660880

联系人:谢国清、郭鋆辉

邮箱:guojh@szgas.com.cn

(三)登记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及 2026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黄维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阳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谢文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石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周衡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7	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居学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马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刘晓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	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64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旭辉等 25 名股东持有的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9.9978%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